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陳憶茹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69  
傳真：06-9268643  
電子信箱：doris@mai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09054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讓防制酒駕觀念向下扎根，並藉由互動影響家長，交通部與民間企業合作辦理2019「酒前酒後不開車 酒駕零容忍」全國創意著色/故事創作比賽，比賽畫稿自108年5月23日起寄送至學校，請貴校協助分送並鼓勵學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交通部108年5月23日交安字第108500712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希望透過創意著色及故事創作競賽，發揮學童的創意及想像力，並讓家長及孩童透過活動一起參與，藉此讓「酒駕零容忍」觀念從小落實並進而影響家長。
- 三、針對五年級學生：
  - (一)請學校協助將比賽畫稿，以夾於聯絡簿方式提供給五年級學生(一人一份)詳如附件1，並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旨揭活動。
  - (二)為讓家長共同參與，請家長於完成之比賽畫稿「小叮嚀專欄」之家長簽章欄上簽名，再請學校協助統一收整報

名表與比賽畫稿，於108年6月21日(以郵戳為憑)前寄至國語日報社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
四、其他年級學生：

(一)請學校老師鼓勵其他年級學生踴躍參加，可於「國語日報社」網站首頁之「最新消息」下載報名表及比賽畫稿。(網址：[www.mdnkids.com](http://www.mdnkids.com))

(二)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為著色競賽：請於著色線稿內發揮創意，進行著色。(如附件2)

(三)五、六年級為創意繪圖：請依據「酒前酒後不開車 酒駕零容忍」為主題，創作故事結局。(如附件1)

五、上開活動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6月21日止，收件截止日期亦為108年6月21日(以郵戳為憑)，稿件請寄送至國語日報社。

六、旨揭配送之比賽畫稿為預估值，各校如有不足部分，本府協助提供，亦可請學生逕至國語日報官網下載相關檔案。

七、本案印製廠商律聲有限公司，聯絡人：王芯語小姐，電話：07-7335510，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黃興路353巷69號。

八、上開附件請至<http://odmdoc.motc.gov.tw/>下載，通行碼：5140321337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